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北區

承辦人:蔡佳妤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: 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: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北市地登字第1106032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1份(18642482_11060320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內政部函釋申請遺囑繼承登記,因故無法提出認證書及認 證遺囑,得檢附向法院公證處請求交付之影本替代一案, 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14637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 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以上均含附 件)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

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電20至1/12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